

天津市和平区消防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天津市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主要依据	1
第 3 条 总体目标	2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 2 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
第 7 条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目标	4
第 8 条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4
第 3 章 消防站规划	5
第 9 条 消防站布局原则	5
第 10 条 消防站辖区划定和面积	5
第 11 条 消防站设置标准	5
第 12 条 消防站规划	6
第 13 条 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6
第 4 章 消防装备规划	7
第 14 条 消防装备的配备原则	7
第 15 条 消防装备的配备标准	8
第 5 章 消防信息化规划	9
第 16 条 总体要求	9
第 17 条 建设要求	9

第 6 章 消防给水规划 10

 第 18 条 市政消防用水量 10

 第 19 条 市政消防水源 10

 第 20 条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 10

 第 21 条 其他消防水源 10

第 7 章 消防通道规划 11

 第 22 条 市政道路消防车通道 11

 第 23 条 消防通道设置要求 11

 第 24 条 内部消防车通道 11

 第 25 条 消防车取水通道 12

 第 26 条 紧急状态专用车道 12

第 8 章 近期建设规划 13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13

 第 28 条 消防站建设 13

 第 29 条 消防装备 13

 第 30 条 消防给水 13

 第 31 条 消防信息化 14

 第 32 条 消防通道 15

第 9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6

 第 33 条 制度保障 16

 第 34 条 组织实施 16

 第 35 条 落实保障 16

 第 36 条 规划修订 16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天津市和平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方案）和《天津市消防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开展《天津市和平区消防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为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第 2 条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3、《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
- 4、《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津政令第 16 号）
- 5、《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方案）
- 6、《和平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天津市消防规划(2021-2035 年)》
- 8、《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1]30 号）
- 9、《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11、《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12、《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1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14、《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

1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划

第 3 条 总体目标

合理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构建智慧消防管理体系，显著提升现代化消防智力水平，增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达到领先水平。

到 2025 年，和平区消防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智慧消防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消防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到 2035 年，全区火灾形势稳定，公共消防设施与“一基地三区”定位相匹配，全面建成系统性、现代化、智慧化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将“平安和平”建设成为全国安全城区的典范。为和平区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构建与城市规模、结构、布局要求相适应的消防安全布局。

2、坚持消防工作社会化、法制化，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3、坚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完善应急救援功能，面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4、坚持从实际出发，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加强消防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坚持统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做到近远期结合，统筹兼顾，分期实施。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9.98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 2 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 7 条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目标

结合天津市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城市消防安全和综合防灾要求，重塑产业结构，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对各类城市用地，特别是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建筑密集区、人员密集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地下空间等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和平区建设智能宜居的生态之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 8 条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对各类城市用地，特别是大型居住区、大型商业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城市地下空间、文物保护及历史街区等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和平区建设智能宜居的生态之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3章 消防站规划

第9条 消防站布局原则

1、消防站的布局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结构、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布局状况进行统筹考虑。

2、陆上消防站应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布局结构，对于火灾风险高的区域应加强消防装备的配置。

3、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也可通过城市或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第10条 消防站辖区划定和面积

消防站辖区划定应结合地域特点、地形条件、城市道路网和火灾风险等，不宜跨越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河流，并应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范围。和平区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为4-5平方公里，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

针对天津和平区的历史文化街区、大型商业商务区等建筑或人员较密集的地区要加密消防站点，条件受限地区可增加设置小型消防站。

第11条 消防站设置标准

消防站基本功能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一级消防站 3900-5600 平方米

二级消防站 2300-3800 平方米

小型消防站 600-1000 平方米

特勤消防站 5600-7200 平方米

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7900 平方米

第 12 条 消防站规划

结合天津市和平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布局，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管辖的消防站共规划 8 座，其中现状消防站 3 座，规划新建消防站 5 座。

规划新建消防站可结合和平区的开发情况适当调整位置或增加消防站数量，形成分布合理、出警迅速、规模适中的消防站布局。

第 13 条 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规划保留和平区现状二级指挥中心，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消防指挥系统。

第 4 章 消防装备规划

第 14 条 消防装备的配备原则

1、统一规划原则

根据和平区消防保护对象的类型和特点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统一规划全区消防装备种类和数量，使其更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系统性。

2、结构合理原则

根据消防处置对象的类型和特点，合理配置装备结构，使得常规消防装备和专勤消防装备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发挥装备的功效。

3、实战高效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消防实战，从提升作战效能角度出发，根据作战编成、力量等级调派进行消防车辆等装备的编组、调配、整合，使其相互配套、优势互补、形成体系。

4、前瞻性原则

消防装备建设必须立足消防实战，适度超前，不仅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消防装备配备标准，同时根据城市发展趋势，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科技含量较高、满足城市灭火救援现实需求的高精尖技术装备，提高作战质效。

5、持续性原则

建立消防装备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机制，根据消防装备退役报废情况安排装备维修和更新经费预算，确保消防装备的可持续发展。

第 15 条 消防装备的配备标准

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车辆、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防护装备器材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的规定。

第5章 消防信息化规划

第16条 总体要求

结合和平区科技创新与应用，将智慧消防嵌入“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能+消防”技术融通融合。依托市总队云平台建设，搭建火灾防控、应急救援“两张网”。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

全面形成“火灾防控多元共治、应急救援科学智能、队伍管理正规精细、公众服务普惠便捷和应急通信融通可靠”的消防信息化新格局。实现消防信息化体系架构更合理、火灾防控更高效、应急救援更科学、队伍管理更精细、公众服务更便捷、通信保障更可靠。

第17条 建设要求

遵循消防总队建设要求，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感知网络，科学、稳定、安全、高效的基础通信网络，开放共享的数据支撑体系，智慧联动的业务应用体系，为和平区的消防救援提供有效保障。

第 6 章 消防给水规划

第 18 条 市政消防用水量

市政消防用水量，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以及火灾延续时间共同确定。

第 19 条 市政消防水源

市政给水能力应满足城市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需求，保障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稳定可靠。规划和平区市政消防水源由芥园水厂提供，规划供水能力 50 万吨/日。

第 20 条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

规划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为消防给水系统供水。新建地区结合城市建设、道路修筑，同步建设给市政水管网及消火栓；老旧地区应尽快补建欠账消火栓,更新改造老旧管网及消火栓。市政给水管网及消火栓的建设和改造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规范标准中对消防给水的要求。

第 21 条 其他消防水源

在火灾危险性较大或市政消防给水水源未覆盖地区，应考虑利用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天然水源主要包括河流等天然水面。沿河设置消防取水点，取水点设置应方便消防车停靠及取水。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取水处设置取水码头。人工水源主要包括景观水系、人造水景等人工水体以及消防水池。

第 7 章 消防通道规划

第 22 条 市政道路消防车通道

根据和平区用地布局和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将和平区城市消防车通道体系划分为区间消防车通道和区内消防车通道二个等级。具体如下:

- 1、区间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市主干路。
- 2、区内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市次干路和干支路。

第 23 条 消防通道设置要求

消防车通道设置要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要求。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第 24 条 内部消防车通道

新建及改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确保畅通。

老旧小区应重点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情况进行整治,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规划、改造消防车通道,最大限度降低停车对消防通道的影响。

历史文化街区等不适宜更新改造的区域,可在不改变建筑主体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改造。加强对区内道路的停车管控,尽可能增加道路的通行能力。区内可结合实际情况配备小型灭火救援设备,以满足使用需求。

加强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管理的同时,采取科技手段在

消防通道设置监视、智能控制等设施，保障消防通道时刻畅通。

第 25 条 消防车取水通道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源应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 26 条 紧急状态专用车道

紧急状态下，在城市次干道及次干道以上等级的道路中征用行车道作为应急专用车道。

第 8 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基本形成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和平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要求的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抗御火灾和其它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第 28 条 消防站建设

规划近期期末（2025 年），和平区新建小型消防站 1 座，使全区消防站总数达到 4 座。

第 29 条 消防装备

深化装备统型和升级换代，提高装备通用化、系列化、集成化水平。按照部局专业队（专业力量）建设标准，应配备高层、地下、低温雨雪冰冻救援等器材。

第 30 条 消防给水

结合近期城市建设、道路修筑，同步建设给水管网及市政消火栓，提高消防供水能力。供水管理部门须尽快补建欠账消火栓，开展老旧管网及消火栓改造工程，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维修。区消防支队与属地自来水集团建立并签订长效维保机制，近期实现市政消火栓设置率达到国家标准，市政消火栓维保单位建立维护保养机制，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100%。结合和平区实际情况，建设消防取水口、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给水设施，保障消防用水。

第 31 条 消防信息化

从队伍人员落编、先进装备配备、保障机制优化和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等方面入手，构建坚强可靠的新时代应急通信体系；重构一体化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有序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提升消防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能力，搭建共治共享的火灾防控新平台。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以及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近期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近期全面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将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嵌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近期辖区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 32 条 消防通道

道路建设管理部门须结合和平区路网建设改造计划进行系统完善区间和区内消防通道。居住区及企业内部消防车通道结合城市建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根据消防取水点布局,结合城市河网水系、近期道路交通规划进行建设;紧急状态专用车道随消防车通道道路建设。

区交管支队、住建委及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机制。老旧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各街道等相关部门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第9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33条 制度保障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各行业部门要夯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安全职责，制定《规划》实施细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消防规划。

第34条 组织实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规划》由和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规划管理。

《规划》结合天津市和平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的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消防站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有关管控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审。

第35条 落实保障

和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合理规划消防建设用地，统筹消防预算资金，逐年建设、改造和更新消防装备和消防基础设施，将《规划》落到实处。

第36条 规划修订

《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规划内容。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进行一般调整的，可结合和平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消防规划中动态维护；如调整内容对规划的消防救援系统影响较大确定为重大调整的，须经和平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审核同意后，报请和平区人民政府审批。国家

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涉及《规划》内容的，《规划》随之相应调整。